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经济法通论

JINGJIFA TONGLUN

上册

新疆教育出版社

D912.29
34
3:1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经济法通论

上册

B674117

新疆教育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乌鲁木齐



B 414415

主要派选编写人员的大中专院校

中国政法大学	中国科学院管理干部学院
四川大学	西南政法学院
新疆大学	兰州商学院
新疆师范大学	新疆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新疆财经学院	新疆八一农学院
新疆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新疆工学院
新疆医学院	新疆物资学校
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党校	

主要派选编写人员的机关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经济研究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划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业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资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局

前 言

黄宝璋

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工作重点已转移到经济建设轨道上来，中国经济法应运而生。这几年来，它在我国迅猛发展，无论在经济立法、经济司法，还是经济法学研究、教学等方面，都已取得重大的进展。现在我国已经颁布了一系列的经济法律、法规，具有中国特色的经济法律体系正在逐步形成，并且还在进一步完善。无数事实说明，它已成为中国现阶段的法律体系中最新兴起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在世界各国经济法发展史上，是绝无仅有的。

随着体制改革和国民经济发展的深入进行，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需要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当前，怎样进一步制定好经济法规，完善经济法制，运用经济调节杠杆，使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能够在社会主义的宏观控制下继续向前发展？怎样把现实经济生活中的大量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用经济法规理顺好它？调整好它？这是当前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中的一个重大问题。

中共中央在《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中明确指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建设，根本问题是教育人。要从小学开始，在进行理想、道德、文明礼貌等教育的同时，进行民主、法律和纪律的教育。要在全体人民中坚持不懈地普及法律常识，增强社会主义的公民意识，使人们懂得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懂得与自己工作和生活有关的法律和纪律，养成守法和遵纪的良好习惯。”为了切实贯彻执行中共中央的这一决

议，本书力图使广大读者在学懂经济法的基本知识和理论的基础上，再懂得如何在现实生活和经济工作中运用经济法律、法规、规章，作为处理瞬息万变的经济活动的基本准则，以维护国家、集体、个人的经济利益和合法权，正确处理各种经济关系，维持社会主义正常的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本书分为上、下两册。共三编，六十六章。在编写过程中，始终坚持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总的指导思想；从我国国情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客观需要出发，以宪法的有关规定，党和国家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等方针、政策为根本依据。引用的现行经济法律、法规截至1986年12月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八次会议为止。其内容丰富、新颖、科学、系统，并有相对稳定性。它可作为大专院校、管理干部学院和职大、函大的《经济法》教材；企业单位、经济管理部门从事实际工作者学习和研究的参考资料；并可作为机关干部、工人、农民、军人的良师益友。

本书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委员会牵头，联合新疆地区的新疆大学、新疆师范大学、新疆财经学院、新疆工学院、新疆八一农学院、新疆医学院、新疆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新疆职工业余大学，并邀请中国政法大学、中国科学院管理干部学院、四川大学、西南政法学院、兰州商学院，以及经济研究中心、各厅局科研等单位的教授、研究员、副教授、副研究员、讲师和教员参加编写的。由新疆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在组织编写、修改订稿过程中，得到各大学、各厅局的负责同志的支持、帮助，在此代表编委谨致诚挚的谢意！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缺点和错误难免，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资再版时修正。

《经济法通论》编辑委员会

顾问 黄宝璋 冯大真

主持兼修订(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立 牛其益 白平治 伍成 陈昭铭

主编(按姓氏笔画为序)

木拉提 陈昭铭 陈立民 龚金牛

统稿(按姓氏笔画为序)

孙世忠 陈立民 韩天森

主审(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道德 孙世忠 刘白笔 刘忠亚 赵炳寿 韩天森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立 木拉提 王道德 牛其益 孙世忠

孙世泽 刘白笔 刘忠亚 伍成 李威忠

闻殿卿 陈昭铭 陈立民 夏日 施方舟

徐克瑞 黄宝璋 龚金牛 韩天森 缪德煌

撰稿人(按文章先后为序)...

黄宝璋 梅其然 张庆山 陈立民 郑雪才 木拉提

赵大可 刘陆西 石晓群 李威忠 周建立 冯德之

黄家祥 尹殿君 范增生 罗辉全 刘汉山 张惠香

鲁发明 秦习之 曹政 谭荣珍 郭瑞顺 安静

曹子久 王永华 刘春明 王功恪 雷启修 夏日

扬军 吴宝林 潘滔 曾长虹 赵光祖 施方舟

徐臻荣 马央华 陈三敬 王岚 孟慈恩 陈克强

刘政 周莉苹 郭宽录 邢建华 徐克瑞 唐太明

刘占权 杨祖悦 王向善 乔占权 李立 冯大真

目 录

前 言	(1)
导 论	(3)

上

第一编 总论 (经济法基础理论)	(11)
第 一 篇 经济法基本原理	(11)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11)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方法	(18)
第三节 经济法的本质和特征	(25)
第四节 经济法的任务和作用	(31)
第二章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37)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简述	(37)
第二节 外国经济法概况	(38)
第三节 中国经济法概况	(43)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46)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46)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48)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	(55)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59)
第四章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65)

第一节 经济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和特征·····	(65)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66)
第五章 社会主义所有权和经营权的法律制度·····	(77)
第一节 社会主义所有权的法律制度·····	(77)
第二节 社会主义经营权的法律制度·····	(91)
第三节 所有权和经营权的保护·····	(96)
第六章 经济法规体系和经济法律体系·····	(101)
第一节 经济法规体系·····	(101)
第二节 经济法律体系·····	(105)
 第 二 篇 经济法制基本原理·····	 (113)
第一章 经济法制概述·····	(113)
第一节 经济法制的概念和重要意义·····	(113)
第二节 经济法制的正确指针·····	(115)
第三节 经济法制工作的任务·····	(116)
第二章 经济法的制定·····	(120)
第一节 经济法制定的概念和基本内容·····	(120)
第二节 经济法制定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121)
第三节 经济法制定的程序和阶段·····	(126)
第三章 经济法的实施·····	(128)
第一节 经济法实施的概念和基本内容·····	(128)
第二节 经济法的适用·····	(128)
第三节 经济法的遵守·····	(130)
第四节 经济法的监督·····	(132)
第五节 经济法律责任·····	(135)
第四章 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经济法制·····	(138)
第一节 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经济法规的概念和作用·····	(138)
第二节 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经济法规的基本原则·····	(141)
第三节 新疆地区的经济立法和实施·····	(143)

第二编 国内经济法律制度.....	(147)
第三篇 计划与管理法律制度.....	(147)
第一章 计划法律制度.....	(147)
第一节 计划法的概念和作用	(147)
第二节 计划的基本任务和制度、实施计划的原则和 方针问题	(152)
第三节 计划体系和指标体系的法律规定	(156)
第四节 综合平衡的法律规定	(161)
第五节 计划体制的法律规定	(162)
第六节 计划管理程序的法律规定	(171)
第七节 建立计划责任制	(175)
第二章 基本建设法律制度.....	(178)
第一节 基本建设法律制度的概念和原则	(178)
第二节 基本建设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182)
第三节 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律规定	(186)
第四节 基本建设承包合同的法律规定	(190)
第五节 基本建设中的奖惩制度	(193)
第六节 城市规划条例	(197)
第三章 物资供应法律制度.....	(202)
第一节 物资供应的概念和重要意义	(202)
第二节 物资计划法律制度	(205)
第三节 物资供应合同制度	(216)
第四章 物价法律制度	(225)
第一节 物价法的概念和性质	(225)
第二节 建立价格法的必要性及价格法的形式	(228)
第三节 我国物价管理暂行条例的基本内容	(231)

第四节 贯彻执行《物价管理暂行条例》的措施·····	(234)
第五章 统计法·····	(237)
第一节 统计法简述·····	(237)
第二节 统计法律关系的构成·····	(242)
第三节 统计法律责任制度和奖励制度·····	(246)
第六章 计量法·····	(248)
第一节 计量简述·····	(248)
第二节 计量法的主要内容·····	(253)
第三节 实施计量法的措施·····	(367)
第七章 标准化法·····	(271)
第一节 标准化法简述·····	(271)
第二节 标准制定贯彻执行的法律制度·····	(274)
第三节 产品质量监督和检验的法律规定·····	(278)
第四节 标准化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283)
 第四篇 企业与公司法律制度·····	(285)
第一章 企业和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285)
第一节 企业法律制度·····	(285)
第二节 公司法律制度·····	(291)
第二章 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299)
第一节 工业企业法的概念·····	(299)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305)
第三节 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320)
第三章 商业法律制度·····	(322)
第一节 商业法的概念和特点·····	(322)
第二节 商业法的性质和作用·····	(324)
第三节 商业法的基本原则·····	(327)
第四节 商业体制改革的法律规定·····	(330)
第五节 商业企业管理的法律规定·····	(334)

第六节 关于城乡集市贸易的法律规定	(336)
第四章 交通运输业法律制度	(340)
第一节 交通运输业法律制度简述	(340)
第二节 交通运输管理体制	(344)
第三节 货物运输合同	(347)
第四节 联合运输	(385)
第五章 邮政法	(361)
第一节 邮政法的概念和作用	(361)
第二节 邮政法的基本内容	(362)
第六章 破产法律制度	(365)
第一节 破产和破产法简述	(365)
第二节 企业破产法	(367)
第五篇 农业法律制度	(376)
第一章 农业管理法律制度	(376)
第一节 农业管理法的概念和作用	(376)
第二节 农业管理的方针政策和基本原则	(378)
第三节 改革农产品统派购制度	(340)
第四节 调整农村产业结构	(382)
第五节 农业经济结构	(383)
第六节 农业管理体制	(384)
第二章 农作物种子法律制度	(387)
第一节 农作物种子法律制度简述	(387)
第二节 各国农业种子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	(391)
第三节 我国种子工作体系和颁布的方针、政策和条例	(397)
第三章 动植物检疫法律制度	(402)
第一节 动植物检疫的目的、任务和重要意义	(402)
第二节 制定动植物检疫法规的科学依据	(407)
第三节 动植物检疫现行法规的基本内容	(409)

第四章 渔业法.....	(415)
第一节 渔业法简述.....	(415)
第二节 渔业法的基本内容.....	(416)

导 论

—

中国经济法学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学中是一门新兴的法律学科。这门法律学科与其他法律学科相比，不仅有独立的研究对象，而且还有独立的法律体系。它的出现，引起和推动了我国法学史的新的分类和发展。

我国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主要有三种观点，其一是：“经济法学以经济法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它不仅研究经济法的概念和本质、体系和内容、任务和作用，以及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规律等基本问题，而且还研究各部门经济法，以及它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如与经济基础、国家政权的关系，与其他法律的关系等。”（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经济法学》群众出版社，1985年6月第五版）其二是：“经济法学或经济法科学就是以经济法规为研究对象的科学，经济法就是指国家规定的关于调整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这种规范的表现形式包括法律、法令、条例、章程等。经济法科学就是对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研究。”（刘隆亨《经济法概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84年3月第一版8—9页）其三是：“经济法学学科的研究对象是经济法律规范以及这些规范与经济基础的相互关系，并且，我们应当着重研究这种关系，而不只是就法律谈法律，从法律到法律。”（《法学论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84年4月第一版，第346页）

以上三种观点，既有其相同点，又有各自不同的看法。

我们认为：中国经济法学，主要是以研究经济法、经济法制

的理论与实践的科学。这门科学，不仅要研究经济法、经济法制本身的科学概念和它的内容与形式、本质与特征、任务与作用，以及产生的历史背景和发展规律等基本问题，而且还要研究经济法、经济法制与其他社会现象的相互关系。

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极其广泛，我们必须与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结合中国国情，来确定其着重研究的课题。邓小平同志说：“社会主义的首要任务是发展生产力，逐步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经验告诉我们，贫穷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要消灭贫穷。不发展生产力，不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不能说是符合社会主义要求的。”这段话，使我们明确了经济法学的着重研究对象，不仅要研究经济法、经济法制与经济基础，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相互关系，尤其重要的在于：要研究经济法理论与适用问题，而且运用它来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发展，达到国家兴旺发达，人民生活富裕幸福的根本目的。

二

（一）经济法学的体系

经济法学有宏观体系与微观体系两种。

恩格斯在分析法学产生的根源时指出：“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当人类社会出现法律以后，从其形式来说，由不成文法变为成文法，法学由诸法同体逐渐变为诸法独立的法律科学，其根本原因是社会经济发展和社会分工发展等状况决定的。自二十世纪以来，世界各国的法律日趋经济化，各国宪法和各类有关经济的法学日趋增多，而且调整某种经济关系的单行法规不断涌现，法律部门分工愈来愈细，研究经济法的科学应运而生。经济法学在全世界范围内出现不过

六、七年，在我国是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蓬勃兴起的，经济法现已成为独立的法律科学，它有自己的独特的科学体系。

从宏观角度来说，经济法学的内容和范围是十分广泛、复杂的。可以分为中国经济法体系、外国经济法体系和国际经济法体系。（见下表）

从微观角度来说，主要是具体的研究本国经济法学的体系。它又包括宏观与微观的科学体系。

（二）中国经济法学的体系

我国高等学校《经济法》教材中，对经济法学的体系有以下几种：

（1）两分法：将经济法学分为总则和分则两大部分。

“总则包括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对象、概念、体系、作用、基本原则，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主体，计划法律制度，合同法等。

“分则包括工业、农业、商业、基本建设、交通运输、财政、税收、金融信贷、保险、资源、环境保护、中外合资以及经济仲裁、经济司法等。”（北京政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编《经济法讲义和专题讲座》第一册，第3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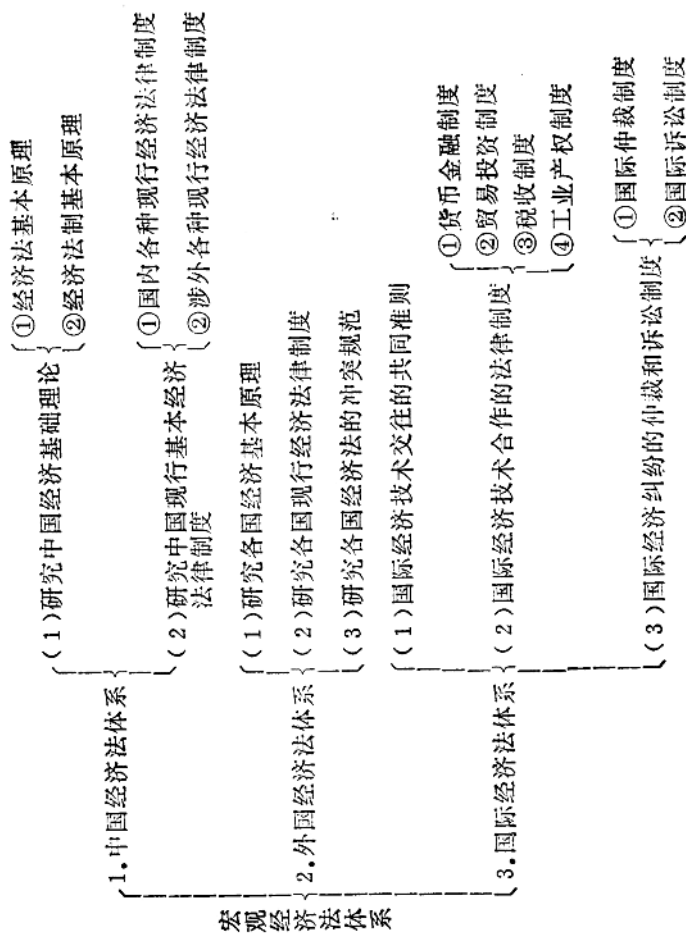
（2）四分法：即分为引言，总论，附论，分论四大部分。

“总论包括：经济法调整的对象及其作用，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经济法律关系，经济行为的合法与违法，经济财政，经济合同。附论为经济司法。

“分论包括：国民经济计划法律制度，基本建设法律制度，财政法律制度，金融法律制度，会计法律制度，工业法律制度，人民公社法律制度，商业法律制度，中外合资经营法律制度等。”

（同上书）

（3）“一序”、“三篇”法，即序言之后，又分经济法理论，部门经济法概述，经济司法概说。（刘隆亨《经济法概论》目录，1983年11月北京大学出版社1—4页）



(4) “一序”、“四篇”法，一序即导论或序言。四篇即：第一篇是总则；第二篇是经济法的基本法律规范；第三篇是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法律调整；第四篇是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北京政法学院经济法讲义与经济法专题讲座》第二册，第39页)

(三) 经济法通论的体系

目前，我国经济法学的理论体系，尚未形成一个比较完整的科学理论体系。但是，以上几种经济体系的划分，已为我们奠定了研究的基础。

本书主要从宏观与微观两种角度来研究中国经济法学的体系的。

从经济法教学总体需要出发，必须认真分析我国经济立法的现状和正在制定经济立法动态，尤其是“七五”期间经济法规的蓝图，正在广泛讨论和修改的《经济法纲要》体形等客观要求。我们基本也采取总论、分论来确定其体系的。

从总体来说，本书分为三编：

第一编，总论，即经济法的基础理论；

第二编，国内分论，即我国国内的现行经济法律制度；

第三编，涉外分论，即我国涉外的现行经济法律制度。

第一编又分为两篇。

第一篇经济法基本原理。主要论述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本质和特征，任务和作用，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经济的基本原则，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构成要素、主体、客体、内容，以及经济法律事实，经济法律行为，社会主义所有权和经营权，经济法规体系和经济法律体系等重要基本理论。

第二篇，经济法制基本原理。主要论述经济法制的概念、经济立法的内容、立法原则和程序，经济法的实施、遵守、教育、经济法律责任、经济法监督等重要基本原理。

第二编：国内分论，即我国国内的现行的基本法律制度。